

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代表隊遴選暨獎勵金分配

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貴山街 1 號

參、主席：梁清潭

紀錄：周鴻傑

肆、出席人員(選訓委員)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係遴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(下稱全民運)沙灘角力代表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，請各委員依提案內容表達意見並透過討論後，進行決議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手，正取 20 名、候補人員 20 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角力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獲選選手(含正取及候補)皆需依照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。

決 議：按選拔賽成績第一名者為正取人選，第二名者為備取人選詳如名單

案由二：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角力代表隊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角力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帶隊教練資格須符合中華體總或體育署認證之有效教練證(近期全國賽事新規定)，並請出示證照供核。

決 議：照案施行

案由三：有關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獎勵金核發比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，有關教練類別及資格如下：

一、教練分為基層教練(啟蒙教練)、階段教練及帶隊教練。

二、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決 議：

一、第一類教練獎勵金，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，分配比例為「啟蒙教練百分之_40_____」、「階段教練百分之_40_____」、「帶隊

教練百分之_20_____」。

二、第二類教練獎勵金，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所共同取得者，分配比例為「啟蒙教練百分之_____」「階段教練百分之_____」、「帶隊教練百分之_____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
115 年桃園市全民運沙灘角力代表隊遴選會議紀錄簽到表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6 號

地點：楊梅國中活動中心一樓

簽到處			
劉智懷	嚴中駿	詹正通	
蔡可婕	劉仁升	葉仲恩	
潘思丞	呂志文	林國樑	
牙哲新	葉奇晉	董水順	
井宏峻	林煒毅		
蘇靖傑	周鴻傑		
莊正剛	詹正輝		